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 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

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13、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5、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0 人，实有人数 320 人（编制人员 230 人、退休人员 90 人）。内设股室 13 个（无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工会）、财务股（内部审计办公室）、

政务服务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和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村镇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桃江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本级 2、桃江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桃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4、桃江县自然资源修复中心 5、桃江县土地储备中心 6、桃江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 7、桃江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8、桃江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9、桃江县自然资源测绘院 10、桃江县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11、桃江县自然资源规划展示馆 12、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桃花江经济开发区分局（应上级部门要求 2022 年将内设股室调整至 12 个）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69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94.39 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在编在岗人员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699.96 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9.9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94.39 万元，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699.96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38%。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9.96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2,541.1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离退休人员的其他补助、各项社会保障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9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2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58.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58.8 万元，相比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 万元增长 1885%，主要用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27.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44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2.2%，主要是非税征收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为预算安排指标。其中，公务接待费 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 2022 年与 2021 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295 万元，只要包括：办公费 60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75 万元、差旅费 130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0 万元，拟召开自然资源项目会议费，参会人数 230 人；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拟开展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培训、专题培训，参会人数 230 人；无其他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09.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2.1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9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99.96万元，基本支出2,541.16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58.8万元。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个，涉及项目支出158.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0%，其中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项目工作经费0万元，专项经费158.8万元，以上均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

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50\).xlsx](#)

[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绩效目标.docx](#)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单位编码： 504001

单位名称：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预算报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541.16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92.71
经费拨款	2,699.96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192.71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03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3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2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专项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158.8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0	七、对企业补助	
罚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捐赠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一般债券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十三）农林水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三、转移性支出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捐赠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四、其他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十七）金融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9.96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事业收入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四）预备费					
九、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二十五）其他支出					
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十一、其他收入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99.96	本年支出合计	2,699.96	本年支出合计	2,699.96	本年支出合计	2,699.9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99.96	支出总计	2,699.96	支出总计	2,699.96	支出总计	2,699.96

收入总表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支出总表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699.96	2,541.16	158.80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699.96	2,541.16	158.80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699.96	2,541.16	158.80			
2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9.96	2,541.16	158.80			
220	0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99.96	2,541.16	158.80			
220	01	01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9.96	2,541.16	158.80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699.96	2,192.71	486.03							21.22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699.96	2,192.71	486.03							21.22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699.96	2,192.71	486.03							21.22					
220	01	01	504001	行政运行	2,699.96	2,192.71	486.03							21.22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合计	2,699.96	2,541.16	2,192.71	327.23	21.22	158.80		158.80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699.96	2,541.16	2,192.71	327.23	21.22	158.80	0.00	158.80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699.96	2,541.16	2,192.71	327.23	21.22	158.80	0.00	158.80							
220	01	01	504001	行政运行	2,699.96	2,541.16	2,192.71	327.23	21.22	158.80		158.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99.96	一、本年支出	2,699.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9.9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	2,699.96	(二) 外交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9.96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99.96	支 出 总 计	2,699.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699.96	2,541.16	2,192.71	21.22	327.23	158.80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699.96	2,541.16	2,192.71	21.22	327.23	158.80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699.96	2,541.16	2,192.71	21.22	327.23	158.80
2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9.96	2,541.16	2,192.71	21.22	327.23	158.80
220	0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99.96	2,541.16	2,192.71	21.22	327.23	158.80
220	01	01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9.96	2,541.16	2,192.71	21.22	327.23	158.80

备注：商品和服务支出即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合计	2,192.71	2,192.71	1,592.27	354.33	190.93	55.18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192.71	2,192.71	1,592.27	354.33	190.93	55.18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192.71	2,192.71	1,592.27	354.33	190.93	55.18			
220	01	01	504001	行政运行	2,192.71	2,192.71	1,592.27	354.33	190.93	55.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合计	2,192.71	1,592.27	819.50	100.41	266.45	405.91	354.33	214.45		107.10	12.11	20.67	190.93	55.18		55.18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192.71	1,592.27	819.50	100.41	266.45	405.91	354.33	214.45		107.10	12.11	20.67	190.93	55.18		55.18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192.71	1,592.27	819.50	100.41	266.45	405.91	354.33	214.45		107.10	12.11	20.67	190.93	55.18		55.18
220	01	01	504001	行政运行	2,192.71	1,592.27	819.50	100.41	266.45	405.91	354.33	214.45		107.10	12.11	20.67	190.93	55.18		55.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济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21.22					21.22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1.22					21.22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1.22					21.22
220	01	01	504001	行政运行	21.22					21.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 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327.23	327.23	109.63	10.00	10.00			82.00				115.60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327.23	327.23	109.63	10.00	10.00			82.00				115.60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327.23	327.23	109.63	10.00	10.00			82.00				115.60		
220	01	01	504001	行政运行	327.23	327.23	109.63	10.00	10.00			82.00				115.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 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类	款	项															
				合计	327.23			10.00	10.00	82.00						78.30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327.23			10.00	10.00	82.00						78.30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327.23			10.00	10.00	82.00						78.30	
220	01	01	504001	行政运行	327.23			10.00	10.00	82.00						78.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部门: 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金额单位：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3		115.60
	31.33		115.60
	31.33		115.60
	31.33		115.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82.00					82.00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82.00					82.00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82.00					82.00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专项名称）	预算额度									预算编制方式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编入部门预算金额	财政代编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一般债券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贷款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赠款					
	合计	158.80	158.80								158.80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158.80	158.80								158.80		
504001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158.80	158.80								158.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内容	评（扣分标准）	度量单位	指标值类型	备注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158.80											
504001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158.80	根据省、市有关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统一部署，桃江县紧扣各项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狠抓责任落实，严控工作质量，各项工作推进有序，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截止2021年9月30日，我县已完成调查总宗地数181145宗，应登记发证数167259宗，登记发证数为167259宗，调查全覆盖，登记发证率为100%。除个别乡镇需要到十一月份完成颁证工作，其他乡镇都已进入整理档案资料阶段，约在十二月底整体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根据县农房确权办和各单位签定的合同约定，全县的项目合同款分五年（2021年-2025年）支付，每年付款总额的20%，2022年在付款周期之内，应履约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10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贡献度	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位	有效保护人民群众财产		10	百分比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财产保障	民生工程	法律保障		5	百分比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环境改善	保护及合理利用生态自然资源意识及效果	有效提高		5	百分比	定量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8.8万8千	全县181145宗宅基地和1195宗集体建设用地的调查、确权、登记、颁证		5	万元	定量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50万元	全县181145宗宅基地和1195宗集体建设用地的调查、确权、登记、颁证		5	万元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100万元	全县181145宗宅基地和1195宗集体建设用地的调查、确权、登记、颁证		10	万元	定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100%	全县15个乡镇分为七个标段进行招标，于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任务		10	百分比	定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登记发证率	90%	90%以上		10	百分比	定量	

又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质量单位进行阶段质量检查	100%	能发证的167259宗地“一本也不能发错”	10	百分比	定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100%	安全度高	10	百分比	定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部完成任务	100%	按时完成	10	百分比	定量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504_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04001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699.96	2,699.96					2,541.16	158.80	完成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全部完成任务	定量	百分之百	百分比	100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全部实现	定量	百分之百	百分比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发展贡献	定量	百分之百	百分比	100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定量	百分之百	百分比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部门名称: 504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类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41.16	2,213.93	32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2.71	2,192.71	
30101	基本工资	819.50	819.50	
30102	津贴补贴	100.41	100.41	
30103	奖金	266.45	266.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5.91	405.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45	214.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10	107.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1	12.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7	2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93	190.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8	5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23		327.23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00		8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30		78.3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3		31.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0		11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2	21.2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救助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1.22	21.22	

备注：本表人员类（D列）数据对应预算公开表09、预算公开表11，公用经费（E列）数据对应预算公开表13

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绩效目标

根据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和自然资源系统相关工作会议任务分解表，拟定 2022 年全县自然资源绩效目标如下：

1. 抓好财政任务、做好用地保障

力争全年实现土地出让金收入 3 亿元以上，引进投资额度 1000 万元以上的入园工业招商引资项目 1 个以上。

2. 做好用地报批工作

积极做好项目包装，积极对接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争取用地政策支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和存量土地盘活，保障民生和优质项目用地需求。有序推进土地报批、征拆、出让等工作，大力清理整治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确保项目用地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节约集约土地水平持续提升。全年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3 亿元、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3 宗。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全年报批土地 600 亩。

3. 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

积极推进动态监测解扣解冻指标工作，力争将所有符合解扣解冻条件的图斑整改到位后申请解扣解冻；推行“田长制”，制定我县“田长制”实施方案；完成 2022 年第一批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2022 年度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工作。全方位开展“一法一条例一办法”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3 月底前提请县委、县政府出台全县性宣传方案；5 月底前组成 5 个宣讲团，完成对全县 15 个乡镇及相关村、社区党员干部专题宣讲；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固定宣传牌设立，确保全县 15 个乡镇机关大院综合宣传牌不少于 1 个，225 个行政村（社区）耕地保护宣传牌不少于 1 处。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4 月底前出台专项工作方案；6 月底前完成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和省级获批；12 月底

前督促全县 15 个乡镇全面落实“田长制”。

4. 切实强化矿政管理

按省市要求督促相关矿山企业编制好 2021 年度储量年报，并进行网上信息公示。全面督促 11 家矿山建成绿色矿山；力争新设 1 家以上砂石矿山。完成清塘板岩矿、澄泉湾建筑石料矿、高桥花岗岩矿等矿山扩界勘查工作。完成《桃江县砂石土开采专项规划（2019-2021 年）》的批复备案工作。

5. 多措并举做好地质环境保护

扎实落实“三查”工作制度，继续做好汛后的核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隐患；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狠抓矿山地质环境阶段性治理落实和验收；完成益阳市桃江县马迹塘镇易家坊村雷五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预计投资 200 万。

6. 全面强化执法督查

加大执法业务培训力度，加强对乡镇自然资源执法业务指导，县、乡联动，提升执法实效。持续深入推进月清“三地两矿”工作，全面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从严从重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全县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督促各乡镇继续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查处整改，严控增量，依法处置“存量”；督促各乡镇进一步防范、遏制违法用地的发生。

7. 强化规划编制与管理

按照省、市的时间要求和统一部署，做好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以及 4 个专项规划和双评价、空间发展与战略定位等 13 个专题研究的审查报批工作；完成 15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和 59 个村庄规划编制。

8. 抓好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做好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 1:500 地形图年度更新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工作；完成 202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地图管理的专项清查工作。

9.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抓好“三集中三到位”，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房即交证”改革。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一步优化窗口设置、业务流程设置，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持续开展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处置，让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切实解民忧、暖人心。

10. 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服务

围绕县委“12345”工作思路、政府六七八九十工作要点，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好用地、规划、政务服务、执法督查等方面的保障工作，确保各重点建设项目的高效有序、推进。全年完成桃江县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空心房”整治）400 亩（涉及全县 15 个乡镇）的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

2022 年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摸清耕地资源底数，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

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通过开展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搞准全县未利用地的资源底数，实事求是编制土地整治规划，为今后规划的实施奠定科学基础，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无论是总量平衡项目、占补平衡项目，还是农村土地整治示范项目，都需要地方政

府发挥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使土地整治工作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切实改变目前自然资源部门唱“独角戏”的被动局面。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 43500 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与 37047 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指标不减少。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积极推进动态监测解扣解冻指标工作，力争将所有符合解扣解冻条件的图斑整改到位后申请解扣解冻；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制定我县“田长制”实施方案；以田长制为抓手，提前谋划 2023 年耕地恢复工作，根据省厅下达的恢复任务，提前完成我县恢复耕地任务 6900 亩；开展了“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加强新增耕地开发与管护制度和措施，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耕地种植、举证；发挥网格田长巡田作用，强化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推进了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督促恢复耕地、补充耕地落实种植后举证上报。

（二）要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继续强化规划编制与管理。

必须从认识、制度、技术等多方面入手，建立耕地占补平衡的长效机制。耕地占补平衡仅仅是一种补救措施，要想真正解决保护耕地问题，最好的途径是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因此，应该尽量遏制乡镇的外延扩张型发展，利用耕地开垦费和争取国家投资，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工作，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集约节约用地，实现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全面提高，从而从根本上扭转耕地锐减的趋势。继续强化规划编制与管理，按照省、市的时间要求和统一部署，做好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做好用地报批工作，积极对接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争取用地政策支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和存量土地盘活，深入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保障民生和优质项

目用地需求。

（三）加大对重点工程补充耕地的监管力度，源头控制，引导建设项目选址。

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管，对占用耕地数量较大的建设项目，在预审阶段就要加强对补充耕地方案可行性的审查，论证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是否有保障，并落实补充耕地单位，严格审查耕地开垦费是否按项目所在地标准足额列入工程预算等。在重点工程建设选址、选线时，应通过严格的专家评议程序，采取少占耕地的最优方案，如绕行、高架、隧道等设计方案，各类建设集约节约用地，积极引导建设项目选址，优先考虑利用荒地、劣地、山地和空地，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从源头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防侵占优质耕地，在建设项目预审阶段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和没有落实耕地占补计划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审查。进一步明晰重点工程补充耕地任务的主体，完善对重点工程耕地占补平衡的考核和对被征地的补偿办法，积蓄和挖掘土地潜力。

（四）全力构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新格局。

全面排查全县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确保全县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列小于 15%。继续做好全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全年完成 4 次以上执法业务培训与考试；继续加大土地、矿产资源执法巡查密度，保持对违法用地和盗采、超深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好全县砂石土类矿产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应急处置 10 个以上，完成“矿山复绿” 100 亩以上。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

整改纳入乡镇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基本农田、乡镇规划区、城乡结合部、道路沿线及各非法矿山的巡查力度，继续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查处整改，严控增量，依法处置“存量”，最大限度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完善政府主导下的联合执法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稳定执法队伍和培训工作人员，加强和提高执法监察力量和能力。

（五）事无巨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切实强化矿政管理。

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监测和气象预警预报力度，做到信息畅通、预警及时、处置果断。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灾防治机制，对全县 68 处隐患点经常性开展地毯式巡查，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险情督导通知，消除地灾隐患，制止破坏山体建房行为。完成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摸底排查工作，做好武潭镇清凉村对切坡建房、沟口建房地质灾害调查摸底试点。加强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继续做好流动宣传与墙体固定标语宣传，组织全县群测群防人员进行 3 次集中培训。多措并举做好地质环境保护，扎实落实“三查”工作制度，继续做好汛后的核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隐患；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狠抓矿山地质环境阶段性治理落实和验收；完成益阳市桃江县鲂埠乡车门墩村车门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全面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做好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与督促整改工作。完成万功塘水泥用石灰岩矿和分水坳建筑用板岩矿挂牌出让；力争完成台山冲建筑用砂岩矿与白溪建筑用板岩矿的出让；完成澄泉湾建筑石料矿与清塘建筑用板岩矿的扩界工作。完成《桃江县砂石土开采专项规划（2019-2022 年）》的批复备案工作。全面强化执法督察，持续深入推进月清“三地两矿”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全面依法行政，规

范管理，从严从重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全县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督促各乡镇进一步防范、遏制违法用地的发生，依法处置“存量”。

（六）不断加强自然资源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做好规划编制与地籍测绘工作，按照省、市的时间要求和统一部署，做好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更新、1:500地形图年度更新和年度应急测绘演练等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工作；完成2022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地图管理的专项清查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抓好“三集中三到位”，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房即交证”改革。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一步优化窗口设置、业务流程设置，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持续开展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处置，让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切实解民忧、暖人心。

继续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围绕县城高质量发展，助推产业发展、园区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等县内重点项目建设，突出做好用地、规划、测绘等方面的优质工作，确保各重点建设项目的高效有序、推进。

（七）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预算编制时应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保障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及准确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

本年预算草案。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年初预算与追加预算及实际使用预算的内容和明细口径保持一致性，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按期对比预算与支出情况，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0日